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列支敦士登通过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法令(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 2016 年第 196 期)全面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违反规定将根据刑法予以惩罚。上述法令根据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定期更新。

执行工作进展顺利, 目前没有造成任何特别困难。列支敦士登政府承诺继续实施各项措施, 并视需要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